

臺南市 114 年度市立中等學校教師市內介聘分發期程表

序號	時間	項目	承辦單位	說明
1	114 年 3 月 31 日(星期一)	「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」教師數核算基準日。	教育局	由教育局依學籍系統資料核算。
2	114 年 4 月 1 日(星期二)	國中教師員額查核作業說明會。	教育局	1. 地點：永康國中。 2. 時間：下午 2 時 30 分。
3	114 年 4 月 7 日(星期一)	國中教師於原校轉任截止日。	本市各國中(含市立高中國中部)	不同類別教師欲互相轉任者，學校應將調整狀況經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務必報本局備查，若發現仍有違規任用事項，予以退回調整。(轉普通班、轉專任輔導教師由課程發展科備查；轉特教班由特幼教育科備查)。
4	114 年 4 月 8 日(星期二)	國中教師員額查核作業。	教育局	1. 地點：永康國中。 2. 分時段進行書面審查，詳細流程另行公告。當日請併同攜帶職章核對缺額。
5	114 年 4 月 9 日(星期三)	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提報參加「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」之教師名單。	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(由教育局依本市介聘規範核算，並另行函文通知)	當日中午 12 時前，「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」填報參加「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」教師名單，並傳真中山國中【FAX：2139086】2134792#101 黃主任彙整，再回報教育局。
		超額學校提報建議超額教師名單。	超額學校	當日中午 12 時前，超額學校填報建議超額教師名單，並傳真中山國中【FAX：2139086】2134792#101 黃主任彙整，再回報教育局。
		超額學校提報所訂超額教師處理原則。		當日中午 12 時前，超額學校將所訂超額教師處理原則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(填報編號另行公告)。

序號	時間	項目	承辦單位	說明
6	114年4月10日(星期四)至 114年4月14日(星期一)	各中等學校第1次確認缺額數。	教育局、本市各國中(含市立高中國中部)	確認缺額最遲請於114年4月14日中午12時前,將紙本核章後,掃描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。
7	114年4月10日(星期四)至 114年4月14日(星期一)	1. 參加「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」之教師,至介聘網填報資料(基本資料、積分),介聘網填報資料 開放至114年4月14日中午12時,逾時不受理。積分審查當日不受理現場申請。 2. 學校人事人員進行初核(介聘網開放至114年4月14日下午4時)。	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(由教育局依本市介聘規範核算,並另行函文通知)	1. 本介聘作業僅限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始得參加。 2. 請列印線上填列之積分表經相關人員核章後,於114年4月15日攜至審查會場接受審查。 3. 網址: https://match.tn.edu.tw/TP/
8	114年4月15日(星期二)	參加「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」之教師提出積分審查(補件時間至 114年4月15日中午12時,逾時不予受理)。	教育局、申請者	1. 地點:安慶國小 2. 時間:上午9時30分
9	114年4月15日(星期二)至 114年4月18日(星期五)	市內互調、三角調作業開始,互調及三角調教師至欲調任學校接受教評會審查(各校自訂審查時間)。	參加互調、三角調教師/調動學校	互調及三角調經審查完成確認調動後,於4月18日中午12時前,函文對方學校並副知中山國中及教育局(須含附件)。
10	114年4月16日(星期三)	1. 公告參與「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」人員積分及排序。 2. 公告「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」缺額(僅 新設學校缺額)。	教育局	公告時間:當日22時前。
11	114年4月17日(星期四)	「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」作業。	教育局	1. 地點:安慶國小 2. 時間:上午9時30分
12	114年4月17日(星期四)	參加「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」之教師至新介聘學校接受教評會審查。	新介聘學校	若新介聘學校不同意聘任教師,請新介聘學校最遲於4月17日下午5時前傳真至中山國中【FAX:2139086】2134792#101黃主任彙整,逾時視同同意聘任。

序號	時間	項目	承辦單位	說明
13	114年4月17日(星期四)至 114年4月22日(星期二)	「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」作業結束後，有意願至新設學校之他校教師至欲調任學校接受審查(新設學校自訂審查時間)。	參加調動教師、 新設學校	1. 新設學校 3月31日 於校網公告審查原則。 2. 經審查完成確認調動後，新設學校最遲於114年4月22日中午12時前，函文對方學校並副知中山國中及教育局(須含附件)。
14	114年4月21日(星期一)至 114年4月28日(星期一)	1. 參加市內介聘教師(含超額介聘、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教師介聘及一般介聘)至介聘網填報資料(基本資料、積分)，介聘網填報資料 開放至114年4月28日中午12時，逾時不受理。積分審查當日不受理現場申請。 2. 學校人事人員進行初核(介聘網開放至114年4月28日下午4時)。	申請者、各開缺學校	1. 請列印線上填列之積分表經相關人員核章後，於114年5月1日攜至審查會場接受審查。 2. 調出後開缺以積分審查當日確認之類別為準。 3. 網址： https://match.tn.edu.tw/TP/
15	114年4月24日(星期四)	超額教師開缺協調會。	教育局、學校代表	詳細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。
16	114年4月24日(星期四)至 114年4月28日(星期一)	各中等學校第2次確認缺額數。	教育局、本市各國中(含市立高中國中部)	確認缺額最遲請各校於4月28日下午2時前，將紙本核章後，掃描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。
17	114年4月30日(星期三)	公告市內介聘(含超額介聘、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教師介聘及一般介聘)缺額。	教育局	公告時間：當日22時前。
18	114年5月1日(星期四)	國中申請市內介聘(含超額介聘、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教師介聘及一般介聘)教師提出積分審查(補件時間至114年5月1日下午4時，逾時不予受理)。 國中小暨幼兒園申請外縣市介聘教師提出積分審查(補件時間至114年5月1日下午4時，逾時不予受理)。	教育局、申請者	地點：中山國中，詳細流程另行公告。

序號	時間	項目	承辦單位	說明
19	114年5月2日(星期五)	公告各校參與市內介聘(含超額介聘、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教師介聘及一般介聘)人員積分及排序。	教育局	公告時間：當日22時前。
20	114年5月6日(星期二)	國中教師第1次市內介聘作業(含超額介聘、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教師介聘及一般介聘)。	中山國中	1.地點：中山國中 2.時間：上午10時
21	114年5月6日(星期二)至 114年5月7日(星期三)	市內介聘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。	新介聘學校	若新介聘學校不同意聘任教師，請新介聘學校最遲於5月7日下午3時前傳真至中山國中【FAX：2139086】2134792#101黃主任彙整，逾時視同同意聘任。
		各中等學校第3次確認缺額數。	教育局、本市各國中(含市立高中國中部)	確認缺額最遲請各校於5月7日下午3時前，將紙本核章後，掃描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。
22	114年5月9日(星期五)	國中教師市內介聘確認會議。	教育局	1.詳細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。 2.參加人員：介聘甄選分發小組各委員。
23	114年5月23日(星期五)前	建議介聘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(外縣市)。	開外縣市缺之學校	原服務縣市學校通知調出教師攜帶證件至介聘學校接受審查。
24	114年5月23日(星期五)	確認並傳送外縣市介聘教師名單。	中山國中	介聘學校最遲請於5月23日下午3時前傳真至中山國中【FAX：2139086】2134792#101黃主任彙整。
25	114年6月18日(星期三)	本市介聘學校書面通知市內介聘及他縣市調入教師報到。	各介聘學校	生效日一律自8月1日生效
26	114年6月25日(星期三)至 114年6月26日(星期四)	學校提報建議兼主任缺額數。	教育局	

序號	時間	項目	承辦單位	說明
27	114年6月25日(星期三)至 114年7月1日(星期二)	1. 國中小參加第2次市內介聘教師至介聘網填報資料(基本資料、積分),介聘網填報資料 開放至114年7月1日中午12時,逾時不受理。積分審查當日不受理現場申請。 2. 學校人事人員進行初核(介聘網開放至114年7月1日下午4時)。	申請者	1. 請列印線上填列之積分表經相關人員核章後,於114年7月10日攜至審查會場接受審查。 2. 網址: https://match.tn.edu.tw/TP/
28	114年7月2日(星期三)至 114年7月4日(星期五)	確認提報建議兼主任缺額數。	教育局	確認缺額最遲請開缺學校於114年7月4日下午3時前,將紙本核章後,掃描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。
29	114年7月8日(星期二)	公告建議兼主任缺額數。	教育局	
30	114年7月10日(星期四)	國中小第2次市內介聘教師提出積分審查(補件時間至114年7月10日中午12時,逾時不受理)。	教育局	1. 地點:安慶國小。 2. 時間:上午9時至11時30分。
31	114年7月14日(星期一)	公告參加第2次市內介聘教師積分及排序。	教育局	
32	114年7月17日(星期四)	國中小第2次市內教師介聘。	教育局	地點:安慶國小。詳細時間另行公告。
33	114年7月17日(星期四)至 114年7月21日(星期一)	市內介聘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。	新介聘學校	若新介聘學校不同意聘任教師,請新介聘學校最遲於7月21日下午3時前傳真至中山國中【FAX:2139086】2134792#101黃主任彙整,逾時視同同意聘任。

註:以上期程若有異動,將公告於本局公告系統。